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戴稳胜：男，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博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精算中心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风险管理、国际流动性与人民币国际化、大数据与大金融领域，主持参与十多项包括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社科重大项目及人大明德青年学者计划在内的科研项目。2015 年 1 月 14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马郑玮：男，1980 年出生。2010 年出国读书，先后获得康考迪亚大学（加拿大）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林肯大学（美国）商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西北理工大学（美国）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在美读书期间，任职于 Invest Momentum Inc.公司，从事证券市场投资分析工作。2010 年 8 月博士毕业后回国工作，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任教，担任 MBA 中心副主任(执行主任)，主讲投资学、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与财务相关课程，主要科研方向是金融风险管理和互联网金融等。2015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事项等。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

经验的优势，提出了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稳胜	8	8	0	0	否	2
马郑玮	8	7	1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各自兼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职务。2020年度，我们根据各自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出席了相应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负责的履行了委员职责。我们通过独立董事沟通会，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还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运营状况。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2020年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对董事、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再融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同意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报、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和 56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信息披露较好的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报告期内，我们各司其责，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对公司的年度审计、薪酬与考核、发展规划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戴稳胜、马郑玮

2021 年 4 月 29 日